

700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2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41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604419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線

收文日期：109年7月28日	第700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09年7月28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約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6436